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桃源區民代表會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桃源區第1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淺橘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杜曉嫻	72、11、14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小畢業 高雄市小港區明義國中畢業 高雄市大寮區私立中山工商普通科畢業	1.台灣首府大學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系肄業 2.桃源區公所約僱人員 3.高雄市工業會行政助理 4.高雄桃源區復興里611水災災後重建自救會總幹事	美國總統林肯說：「別人可能懷疑你說的話，但他們會相信你的行動。」本人必定傾聽區民心聲及意見，虛心傾聽。以熱誠服務區民，依法規執行市政及區域。本人秉持著「不做故言高談的言論家。」做個「言其所成，成其所言。」實踐家的理念。未來四年不分黨派、家族，真誠服務為區民。並腳踏實地，盡力而為；一步一腳印勇往直前，懇請支持。 一、積極爭取福利，守護區民權益：重視老年、婦女、青年、幼童之需求，推陳出新。 二、重視基層問題，嚴格把關市政及區政，全力監督。 三、擴大水利建設，杜絕水患：以確保區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打通交通瓶頸，繁榮地方。 五、增進農業發展，創造品牌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入。 六、掌握地方特色，行銷觀光。
2		謝貴奇	40、5、28	男	高雄市	無	樟山國小畢	1.桃源鄉第十一屆代表 2.桃源鄉代表團團主席 3.桃源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4.樟山國小家長會會長 5.梅蘭社區理事 6.拉芙蘭第一任部落議長 7.基督長老教會拉芙蘭教會現任長老	生活永遠是人民心裡最大的願念，永遠是桃源區民唯一意義，永遠是我們桃源區關懷的核心，而一路走來桃源區民人從討論生活到過生活如今走向愛生活，這是桃源區發展的進步區民追求提升。
3		賴文德	54、10、30	男	高雄市	無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興國管理學院	1.山地連、輔導長兼聯絡員 2.華洲工商訓導組長 3.桃源鄉第十八屆鄉民代表 4.桃源區第一屆里長 5.興中國小家長會會長 6.國立內埔農工家長委員	1.不分黨派、宗教、族群，竭誠為民服務。 2.捍衛原住民的權益及尊嚴。 3.關懷弱勢、婦女社會救助福利。 4.加強社區部落基層建設、衛生環境綠美化。 5.爭取農會、區公所資源，充實農民的收益。 6.建立社區監視系統，保障居住安全品質。
4		王正國	53、10、4	男	高雄市	無	桃源國小畢業 中區國中畢業	曾任： 1.桃源鄉第十六屆、十七屆鄉民代表 2.桃源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3.桃源國小、國中家長會會長 4.桃源鄉義警 現任： 1.桃源區土地審查委員 2.桃源長老教會會長	1.全心全力為民服務，全力做好全職區民代表。 2.積極爭取經費，繼續為民做好88風災未完成之工程。 3.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勤和通往復興、拉芙蘭、梅山聯絡道路。 4.積極爭取經費，重建地方文化活動。 5.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地方教育活動。 6.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弱勢家庭。 7.積極爭取經費，改善各里產業道路。 8.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各宗教團體活動。 9.積極爭取經費，規劃桃源舊部落上寶來為桃源第二社區。 10.積極爭取經費，修復通往美秀台橋樑及農路。
5		謝宜真	56、8、1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桃源國中畢業	1.桃源區黨部小組長、委員 2.桃源婦女會常務監事 3.勤和教會執事 4.桃源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5.勤和重建協會理事監事	各位鄉親、弟兄姊妹大家平安…… 宜真懷抱著為鄉親服務的熱忱而投入第一屆區民代表的選舉，唯有透過民意之支持，才有機會擴展服務的層面。宜真衷心期待，誠懇的拜託大家能全力支持，讓宜真有機為鄉親打拚。 1.擴大推動災後產業發展，增進農民收益。 2.監督行政、反映民意，為南橫公路重建工程而努力。 3.督促行政，平衡地方發展，提昇服務品質。 4.全力爭取婦女權益，擴展婦女服務層面。
6		顏金得	44、2、27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台灣省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畢業	高雄縣桃源區公所辦事員退休	1.監督區政財源預算。 2.督促區政職員，提升服務熱忱，提高行政效率。 3.勤勞作正經事，給區民盼望、喜樂。
7		顏金菊	44、2、26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旗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畢業 高雄縣立六龜初級中學畢業 高雄縣桃源國民小學畢業	1.聯絡各族群，建設桃源新希望。 2.推廣精緻農業，協助產銷保證價格加惠農民。 3.督促政府擴建全區民生用水，改善水質，維護區民健康。 4.督促政修農路，農產品運輸暢通增加農民收入改善生活。 5.督促政府尋覓老人殘障復健場所良好設備。 6.督促政府關懷孤獨老人單親家庭提供社會福利。 7.重視環保生態提高優質生活領域。 8.盡心、盡性、盡力為民服務，努力建設新桃源。	

貳、桃源區第2選舉區區民代表候選人(淺橘色)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英敏	45、7、25	男	高雄市	無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1.高雄捐血中心醫檢師 2.阮綜合醫院放射科放射師 3.桃源鄉公所代理村幹事	1.督促政府擴建民生用水自來水改善水質。 2.督促政府修復農路，農產品運輸暢通。 3.督促觀光事業帶動當地經濟發展。 4.督促政府關懷老人正視單親家庭社會福利。
2		林思光	47、9、2	男	高雄市	無	建山國小畢業 六龜國中肄業	1.桃源區建山村第六屆村長 2.六龜警察分局義警隊幹事	1.極力爭取經費改善里內農路。 2.極力爭取經費加強改善里內基礎建設。 3.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全區綠美化工程。
3		陳孫麗花	44、6、19	女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民生國民小學 甲仙國民中學 屏東慈惠護理助產高級職業學校	1.現任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里長 2.現任青溪鄉聯會桃源區主委 3.曾任三民茂林桃源衛生所巡迴保健員	1.爭取地方產業推動觀光休閒資源。 2.改善現有的水源問題解決有效民生所需。 3.爭取公墓用地以慎終追遠。 4.促請區公所加強便民服務品質。 5.重視各項社會福利。 6.加強農路維修以便農民耕作。
4		杜章	49、8、6	男	高雄市	無	建山國小畢業 桃源國小畢	1.桃源區第18屆區民代表 2.桃源區區政諮詢委員	1.積極爭取專款補助興建國橋，以活絡建山里農業發展。 2.積極爭取經費改善部落排水設施及基礎建設。 3.配合政府預算加強改善里內農路，以利農業運輸。 4.督促政府相關機關加強輔導弱勢族群就業，以改善家庭生活。

神聖一票、絕不放棄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

端正選風、檢舉賄選

賢能出頭、大家有福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族區長、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禁 示	票 區	禁 示	禁 示
國 際 選	禁 示 票	票 區 票	禁 示 票	禁 示 票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圖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子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子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原住民族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原住民族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十一條、第二百零七十七條、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四條至第三百零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投開票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名稱	備註
1	梅山里瑪舒霍爾文化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梅山里2鄰梅山巷35-8號	梅山里全里	(2)
2	拉芙蘭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拉芙蘭里3鄰南橫公路五段108號	拉芙蘭里全里	(2)
3	復興里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復興里1鄰愛玉路20號	復興里全里	(2)
4	勤和里活動中心	高雄桃源區勤和里南橫公路三段平台巷36號	勤和里全里	(2)
5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國民小學二年忠班教室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北進巷50號	桃源里全里	(2)
6	高中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高中里2鄰興中巷48號	高中里全里	(2)
7	建山文化聚會所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鄰建山巷86號	建山里全里	(2)
8	二集團活動中心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里6鄰59號	寶山里全里	(2)

附註：選舉人必需攜帶身分證（如係補發，應攜帶最近補發者），才可以領票投票。又因投票日依例全國放假，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身分證，為維護您的投票權，務請在投票日（即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先將身分證準備好，如發現遺失時，即刻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



反賄選 斷黑金

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 久久服務)

高雄地檢署檢舉電話：251-9538

216-1463